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8〕5号

关于试运行商业银行智慧柜员机（STM） 住房公积金服务终端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进一步拓展服务渠道，方便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，我中心探索与商业银行合作，推出智慧柜员机（STM）住房公积金服务终端。即日起，先行在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胜和支行、分行营业部两个网点试运行，职工本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在上述网点智慧柜员机（STM）上申办以下业务：

自助服务开通、非本市户籍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提取、租住本市住房提取、物业管理费提取和装修提取，在办理提取业务或自助服务开通同时可进行家庭成员信息变更、联系电话变更和绑定账户变更（仅限建设银行账户）。

试运行截至2018年3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8年2月11日

